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和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和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法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并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其主要职责是：（1）审理法律规定由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3）审理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审判程序提出的民商事、行政类抗诉案件。（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出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需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其他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6）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7）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8）全面领导人民法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和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尤鲁都斯巴格人民法庭、塔木托格拉克人民法庭。

新和县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数 67，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在职 56 人，增加 1 人；退休 25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5.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5.7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78.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5.65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0.2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30.2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0.6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26.05	支 出 总 计	1826.0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5.65	1416.04	1199.04	217.00					129.61
204	05		法院	1545.65	1416.04	1199.04	217.00					129.6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99.04	1199.04	1199.0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57								8.5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14.04								114.0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24.00	217.00		21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3	128.13	128.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3	128.13	12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25.98	25.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5	102.15	102.15						
210			卫生健	68.72	68.72	68.7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5.65	1199.04	346.61
204	05		法院	1545.65	1199.04	346.6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99.04	1199.0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57		8.5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14.04		114.0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24.00		2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3	128.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3	12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25.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5	10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2	68.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3	23.5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7	82.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7	82.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87	82.87	
229			其他支出	0.68		0.68
229	99		其他支出	0.68		0.6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68		0.68
			合 计	1826.05	1478.76	347.2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 (补助)	1695.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95.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6.04	1416.0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8.13	128.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2	68.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7	82.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95.76	支出总计	1695.76	1695.7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6.04	1199.04	217.00
204	05		法院	1416.04	1199.04	21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99.04	1199.0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17.00		2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3	128.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3	12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25.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5	10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2	68.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3	23.5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7	82.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7	82.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87	82.87	
			合 计	1695.76	1478.76	21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8.92	1348.92	
301	01	基本工资	254.53	254.53	
301	02	津贴补贴	364.08	364.08	
301	03	奖金	111.63	111.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5	102.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7	31.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3	16.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1.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87	82.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21	38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1		83.01
302	01	办公费	25.76		25.76
302	05	水费	1.12		1.12
302	06	电费	2.24		2.24
302	08	取暖费	10.09		10.09
302	28	工会经费	5.17		5.17
302	29	福利费	7.76		7.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		2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1.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83	46.83	
303	02	退休费	25.98	25.98	
303	05	生活补助	1.51	1.5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9.27	19.27	
303	09	奖励金	0.07	0.07	
		合 计	1478.76	1395.75	83.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00		143.00				74.00					
204	05		法院		217.00		143.00				74.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其他项目	217.00		143.00				74.00					
				合计	217.00		143.00				7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00	29.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9.00	29.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0	29.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26.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和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826.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78.76 万元，占 80.98%，比上年预算增加 437.19 万元，增长 41.9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将 25 名聘用书记员工资纳入年初预算；三是本年度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7 万元，占 11.88%，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30.29 万元，占 7.14%，比上年预算

增加 130.2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三、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1826.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78.76 万元，占 80.98%，比上年预算增加 437.19 万元，增长 41.9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将 25 名聘用书记员工资纳入年初预算；三是本年度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项目支出 347.29 万元，占 19.02%，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2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四、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5.7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5.7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16.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8.7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医疗费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 82.8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95.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7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7.19 万元，增长 41.9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将 25 名聘用书记员工资纳入年初预算；三是本年度将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项目支出 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416.04 万元，占 83.5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8.13 万元，占 7.5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8.72 万元，占 4.0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2.87 万元，占 4.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9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369.26 万元，增长 44.5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相关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将 25 名聘用书记员工资纳入年初预算；三是本年度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2 万元，增长 32.1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3 人；二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预算，相应行政单位离退休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3 万元，增长 40.2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二是基本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3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二是基本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6 万元，增长 25.3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二是基本工资提标，社

保缴费基数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9万元，增长103.1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1人；二是基本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0万元，增长29.3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1人；二是基本工资提标，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8.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5.7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因涉及敏感信息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和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因涉及敏感信息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12 月

八、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30.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3 万元，下降 30.95%，主要原因是新购置新能源车辆，

减少油耗及车辆维修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和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1 万元，增长 29.10%。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基本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基数相应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和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3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8.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36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1.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和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384.57 平方米，价值 573.41 万元。
2. 车辆 17 辆，价值 30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价值 288.41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2.5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22.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0.6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提·依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68	其中：财政拨款	0.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0.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 个工作队工作开展，计划慰问困难群众 10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村民文化生活水平，提升村民对国家惠民政策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访贫问苦人数(人)	>=10	计划标准	=11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驻村工作队数量(个)	=1	历史标准	=1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 20 日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好事经费(万元)	<=0.68	预算支出标准	=14.32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村民文化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提升村民对国家惠民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1 个项目为涉密项目，不宜公开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和县人民法院
2023年03月28日